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75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朱奋彬，男，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北十三巷一号。

法定代表人：吕永录，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吕永录，男

申请执行人朱奋彬与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永录典当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 0103 民初 3592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永录按该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一街 129 号综合楼 1 栋 2 层商业 8 房产。
- 二、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一街 129 号综合楼 1 栋 3 层商业 7 房产。
- 三、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一街 129 号综合楼 1 栋 3 层商业 8 房产。
- 四、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一街 129 号综合楼 1 栋 3 层商业 9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艾海提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祖丽菲热

